

采购耳鼻喉手术动力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本项目为采购耳鼻喉手术动力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 2、采购预算：65.5 万元。
- 3、采购属性：货物。
- 4、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价 (万元)	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1 套	65.5 万元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p>1、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适用于耳鼻喉科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做切割、凝血。</p> <p>2. ★等离子发生器：等离子 IGBT 功率源，具有自适应不同组织阻抗并相应调节输出动态功率变化的功能，变化范围：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 $150\ \Omega \pm 10\ \Omega$，最大输出功率 $200\ W \pm 40\ W$，凝血模式不少于 3 种，额定负载 $100\ \Omega \pm 10\ \Omega$，最大输出功率 $80\ W \pm 16\ W$。</p> <p>3. ★等离子输出频率：$\geq 375\ KHz$，负载：电切 $150\ \Omega$，电凝 $100\ \Omega$。</p> <p>4. 电源运行范围：220-240 伏，100-120 伏</p> <p>5. 显示：工作状态显示屏为 LED 的液晶显示，≥ 5.6 吋，多界面显示，可同</p>	1	套

- 时显示：动态阻抗、电极状态和切凝的模式、功率等图形、字母和数字。
6. 具有凝血模式和切割模式的输出选择及各模式输出功率的增减控制，并可显示。
 7. 具有凝血模式或切割模式手术时帮助判定组织效应的阻抗条图显示。
 8. ★双极，有鼓膜打孔电极、扁桃体腺样体消融电极、普通消融止血电极。设计（可提供实物），有双极凝切电极和双极电凝电极。
 9. 自动化：等离子发生器智能控制自检功能，自动识别电极，自动设定最佳切割及凝血模式。
 10. 灌注液：等渗的生理盐水为冲洗介质。
 11. 脚踏板开关：蓝<凝>/黄<切>
 12. 切割输出功率： $\geq 200W$
 13. 存储及运输环境要求：相对温度： $0\sim 50^{\circ}C$ ；相对湿度： $10\sim 90\%$ 非冷凝状态；相对气压： $500\sim 1060$ 帕/米。
 14. 流体控制器：用于配合出水电极，控制电极水流起停吸附同步完成。

配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1台
2	双脚踏控制器开关	1台
3	流体控制器	1台

2 手术动力系统

- 一、动力主机
- ★（1）可满足耳科、鼻科、喉科等多科手术要求。
 - ★（2）可分别连接鼻咽喉吸切手柄、耳钻手柄等。
 - （3）触摸式控制，操作界面完整显示可供调节的手柄转速、转向(顺、逆时钟旋转)及冲水量大小。
 - （4）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
 - （5）手动可调，控制转速及旋转方向。

1

套

- (6) 菜单式操作：多种手术模式选择，方便助手操作。
- (7) 脚踏开关：可任意控制手柄转速及注水泵冲水速度，用于精细的手术。
- (8) 主机重量不高于 4.6Kg，脚踏重量不高于 1.5Kg。

二、鼻科吸切手柄

★(1) 重量 \leq 230g，转速 往复 \geq 5000 转/分，单向 \geq 12000 转/分，最低 50 转/分用于精细手术，可用脚踏开关随意控制转速。

★(2) 手柄可控制刀头开口方向，手柄前端转盘可以 360 度转动刀头。

(3) 直排式设计：从刀头到吸引排出口为直排式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

(4) 握笔式设计，可自由改变方向和方位。

(5) 能与多种刀头及钻头匹配，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和整形科手术。

(6) 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及熏蒸的方式消毒。

(7) 手柄有刀头旋转锁定装置。

三、耳科手柄参数

(1) ★高扭矩手柄，最高转速不小于 60000 转/分钟。

(2) 低噪音设计及软件控制平滑启动特性增加手术中启动和停止的精确性。

(3) 钻头锁扣装置：简单易用，快速掌握，操作方便。

配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脚踏开关	1个
3	鼻咽喉切割手柄	1个
4	高速耳科手柄	1个

注：1、带“★”的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未作明确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检测(验)报告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技术参数白皮书予以佐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的,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给予扣分处理。

2、不带“★”的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作明确要求的,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虚假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大项有小项的按小项条数计算(如“1.”,“2.”, ...“(1)”,“(2)”均作单独一条计算)。

3、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提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完整地通过验收。

6、投标人将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一切安全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项目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预算控制价金额为 65.5 万元，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实质性要求) :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冕宁县）。

(四) 售后服务要求

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维护响应时间接到维修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规定时间内未修复故障的，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设备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现象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或无条件退货。

2、整机质保贰年（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主机、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其余附属设备质保壹年，设备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成交供应商及时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保修期外，成交供应商仍应上门维修，只收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同时还需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工作时间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实质性要求）

3、零配件供应及技术升级：在设备使用寿命年限内提供易损耗材、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永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为采购单位的相关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有关投标产品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掌握为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简单故障的排除等），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至能独立操作，保证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低于 1 次的设备现场巡检及维保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6、其余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五）资金结算

合同签订后，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5%，剩余 5%合同金额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设备无质量

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实质性要求)

1、产品及项目验收，包括现场设备及完成整体安装调试的运行验收。项目调试正常后，由供应商申请产品和项目验收，采购人签字确认后，验收结束。

2、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实质性要求)

1、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